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文化，证券代码：831239）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详见公司公告《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暂停转让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公告编号：2017-022）、（公告编号：2017-029）、（公告编号：2017-030）和（公告编号：2017-031）。

目前，公司所筹划的重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

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